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19〕6号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三明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三明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提高医疗卫生队伍素质，建立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卫生人才队伍，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委发〔2017〕14号）精神，建立三明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机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内容

在项目目标期内实施好三大“优秀人才”培养（培训）计划（以下简称“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即实施医院院长培训计划、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优秀青年医师培养计划。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着眼于提高我市医院管理水平和医学学科人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养能够带动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发展和薄弱学科建设的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和急需人才，通过开展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院长（含党委书记、副院长，以下简称公立医院院长）、基层卫生院院长（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以下简称基层卫生院院长）系统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医院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

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师，进一步提高医学人才素质、建设人才梯队，造就“名医”团队，着力打造一批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重点学科，全面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和技术能力的发展上新台阶。

（二）时间安排

1. 2019—2021 年为第一个目标期，对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院长、基层卫生院院长普遍进行一次系统化培训；确定重点发展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建设的薄弱学科优秀学科带头人 50 名；选拔优秀青年医师 80 名。

2. 2022—2024 年为第二个目标期，逐步建立起全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制度，形成人才培养常态化。继续开展医院院长任期职业化培训工作；通过选拔培养、调整充实，使我市医学优秀学科带头人额达到 80 名、优秀青年医师员额 100 名。

具体优秀学科带头人及优秀青年医师培养计划，由市卫健委提出，报市医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年度下达，按年度组织实施。

三、对象选拔

（一）公立医院院长、基层卫生院院长以各级政府及总医院聘任（任命）的对象为准。

（二）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家乡，遵纪守法，具有良

好的政治素质，身体健康，团结同事。

2. 治学态度严谨，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以及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3. 具有较为扎实的医学专业理论和技能素养，以及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实际工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较为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具备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优秀学科带头人还应具备：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本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能发挥引领学科发展，真正起到带头作用，善于团结协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在医疗、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在本市学术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独立诊疗本专科的疑难疾病，近五年内主持开展本专科新技术、新项目 2 项以上（中医类不要求）；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三级医院候选人要求近五年内获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或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及 SCI 收录的刊物及电子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二级医院候选人要求近五年内获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或正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

4. 同等条件下，担任过省级卫生行业社团本专业委员会委员、市级卫生行业社团本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的优先。

优秀青年医师还应具备：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医学基础理论功底和临床技能,能吃苦、善学习;

2. 具有一定的解决疑难、复杂病例的能力,近五年参与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2 项以上(中医类不要求);

3. 同等条件下,担任省级卫生行业社团本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或市级卫生行业社团本专业委员会委员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入选:

1. 受到党政纪处分(解除处分未满 2 年)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 近三年内发生过医疗责任事故的;

3. 近三年内医德考评等次被评为一般及以下的;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员的。

(三) 选拔方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方式申报。

市卫健委成立医学“优秀人才”选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师的选拔、培养、考核、使用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卫健委学会联络办),负责医院院长培训、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师的选拔、培养、考核、评审等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并根据年度计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培养对象,于每年 3 月底报市医改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

四、培养方式

（一）公立医院院长培训

1. 公立医院院长培训，主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进行。集中培训由市卫健委统一组织，依托国内医学院校或专门培训机构，采取定点集中培训方式进行；分散培训利用国家、省卫健委组织的医院院长年度培训计划，以及专门机构、卫生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专门培训、学习、交流、考察，按年度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派参加。每位院长任期内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时间不少于5天）。

2. 基层卫生院院长培训，主要依托国内医学院校或专门培训机构，采取定点集中培训方式进行，由市卫健委负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统一组织开展培训。每位院长（主任）任期内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半个月，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二）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

选择国内知名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主要采取跟师研修学习，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及访问学者等方式进行，提升临床技术水平。优秀学科带头人在培养周期内，每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脱产学习进修培训时间。

（三）优秀青年医师培养

一是实行“导师制”。主要面向省内三级医院高年资医师，建立导师资源库，为入选的青年医师选定专职导师，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开展医、教、研等工作，推荐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着力提高青年医师的综合技术水平。二是鼓励参加医学继续教育。采取在职学位学习、导师带教、国内进修等方式，鼓励优秀青年医师参加专业对口的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医学基础理论水平，夯实医学理论基础，增强临床与科研能力。三是推荐担任卫生行业社团相关职务。逐步锻炼其在本学术领域的协调处理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优秀青年医师在培养周期内，每年不少于两个月的脱产学习进修培训时间。

五、考核与管理

（一）建立全市医学“优秀人才”信息系统，实行人才选拔与培养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建立医学“优秀人才”培养考核制度。市卫健委对培养对象的基本情况、培养情况、工作情况及现实表现进行全程跟踪和目标考核，每年度考核评估一次。重点考核培养对象的工作实绩、实际业务能力、医教研成绩、组织管理能力、知名度提高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优秀人才”资助、激励、调整的依据。对于培养期内进步快、贡献大的，要作为重点对象进一步加大培养力度。

（三）建立“优秀人才”岗位交流制度。根据本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功能定位以及创建省、市级重点学科实际需要，可适时将培养成熟的优秀学科带头人调整到适宜学科发展的单位的重要岗位，在实践中继续培养锻炼，鼓励其参与科研课题立项竞争，优先安排其参与各种重要的学术交流和业务合作，以充分发挥学

科带头人的引领与辐射作用。

（四）建立“优秀人才”淘汰递补制度。经考核认定，在培养期内难以完成既定培养计划的对象，由领导小组提出整改期限与要求，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中止培养计划。对在培养期内及“优秀人才”聘用期内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或违反医德医风和有关法规，或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培养对象资格及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称号。由于上述原因淘汰而产生的缺额，由医改领导小组及时从后备人选储备库中按规定条件予以补充。

六、激励与保障

（一）落实培养对象经费保障。市级建立医学“优秀人才”培养专项基金，每年保持基金总额 1000 万元（从世行贷款项目奖励金中安排，连续三年），由市卫健委根据年度培养计划提出预算方案，报市医改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健委收到备案培养协议后一次性拨付。原则上市级安排一个培养周期内（3 年）的经费标准为，优秀学科带头人 15 万元/每人，优秀青年医师 6 万元/每人。各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人才培养补助基金，按照市里确定的经费标准的 30% 安排配套经费，统筹用于优秀人才培养。

优秀人才培养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实行培养对象职称优先聘任制度。经考核，对于在培养周期内完成培养计划并达到培养目标的“优秀人才”由市医改领导小组授予三明市“医学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称

号，并在岗位聘任管理中，由所在单位予以优先聘任。

（三）建立培养对象激励机制。对经考核合格并被授予“优秀学科带头人”称号的，可以按照《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委发〔2017〕14号）规定的标准，由所在单位发放人才生活补助（不重复发放）。“医学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提交国家、省、市级重点课题立项的，经领导小组组织论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经费补助支持；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根据获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和等次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支持。上述费用从市医学“优秀人才”培养基金中列支。对已获得“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称号的，市卫健委可优先推荐给相应的省、市卫生行业社团担任有关职务，为其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

（四）实行培养对象服务工程。对选拔确定的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师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帮助他们协调解决在子女入学、住房、入户、社保等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关心培养对象的身体健康，每年一次组织健康体检。

七、其他要求

（一）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优秀人才”培养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切实担负起“优秀人才”的培养重任，为“优秀人才”培养工程的

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要求、激励与约束机制，并报三明市卫健委备案。

（三）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及时发现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医师后备人选，不断充实培养人选储备库，为我市实施“优秀人才”培养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四）市卫健委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建立优秀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工作、学习、生活上为培养对象成长创造必要条件。

（五）市卫健委要对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落实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将其纳入对公立医院目标年薪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优秀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2019年8月30日印发